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竞标新能源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作为广州竞标新能源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广州竞标新能源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竞标股份”）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广州竞标新能源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竞标股份，证券代码：870604）自2019年7月26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10月24日。由于股票终止挂牌申报材料仍在审核中，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需继续暂停转让，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向股转系统申请并获得同意，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1月21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竞标股

份应于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暂停转让的进展情况。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起，竞标股份未向主办券商提交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终止挂牌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竞标股份应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

根据《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需对挂牌公司提交的延期恢复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挂牌公司仍未向主办券商提交申请材料。因此，主办券商无法在《延期恢复转让申请表》上用印，也无法按照《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要求，对竞标股份申请材料内容的完备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是否同意延期申请的意见。

2、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现公司存在未事前审议的关联交易、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具体如下：

（1）2018 年 5 月 19 日，广州市超欣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超欣镁投资”）作为借款方通过深圳万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万贝金服”）经营主办的万贝金服平台签订【2018】万贝借字第【056】号《融资借款合同》，约定超欣镁投资借款 1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经营资金周转，万贝金服是居间服务人。同日，超欣镁投资与前海汇财（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前海汇财”）签订了一份【2018】汇财委担字第【056】号《委托担保合同》，约定前海汇财为超欣镁投资通过万贝金服网站平台申请的 1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约定超欣镁投资必须提供反担保并签订相应的反担保合同，保证期间以前海汇财与万贝金服签订的有关保证合同为准。同日，竞标股份、韩金红、姜振献与前海汇财签订【2018】汇财反保字第【056】号《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竞标股份、韩金红、姜振献为前海汇财与超欣镁投资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8 年 12 月 14 日，超欣镁投资偿还借款本金 19 万元，2019 年 4 月 2 日偿还借款本金 52 万元。

（2）2018 年 5 月 22 日，广州市天河区兴华广瑞宏汽配商行（以下称“兴

华汽配商行”)作为借款方通过万贝金服经营主办的万贝金服平台签订【2018】万贝借字第【057】号《融资借款合同》，约定兴华汽配商行借款100万元，借款用途为经营资金周转，万贝金服是居间服务人。同日，兴华汽配商行与前海汇财签订了一份【2018】汇财委担字第【057】号《委托担保合同》，约定前海汇财为兴华汽配商行通过万贝金服网站平台申请的1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约定兴华汽配商行必须提供反担保并签订相应的反担保合同，保证期间以前海汇财与万贝金服签订的有关保证合同为准。同日，竞标股份、韩金红、姜振献与前海汇财签订【2018】汇财反保字第【057】号《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竞标股份、韩金红、姜振献为前海汇财与兴华汽配商行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被担保方超欣镁投资、兴华汽配商行皆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能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宜进行审议，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亦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竞标股份应提交延期恢复转让申请材料，并于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司未提交延期恢复转让申请材料，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广州市天河区兴华广瑞宏汽配商行、广州市超欣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能偿还相应的借款，竞标股份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 三、主办券商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竞标股份未提交延期恢复转让申请材料，且未向主办券商提交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2、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担保，亦未主动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说明进展情况、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就上述事宜提供相关资料、说明进展情况、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无法确认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9)粤 0112 民初 10545 号的《民事判决书》；

（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9)粤 0112 民初 10546 号的《民事判决书》。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